

当前时间: 2023-8-03 星期四

微信公众号 [登录](#)

国家药典委员会

Chinese Pharmacopoeia Commission

新闻检索 请输入要查找的关键字 [首页](#)[组织机构](#)[信息公开](#)[工作动态](#)[专题专栏](#)[党群工作](#)[公众服务](#)[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内容](#)

关于设立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统一工作咨询日的通知

来源: 国家药典委员会
发布时间: 2018-02-08 17:11:08

各有关单位:

2015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决定在国家药典委员会设立中药配方颗粒专项办公室，负责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的统一工作。国家药典委员会于2016年8月发布了《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与制定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为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统一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中药配方颗粒专项办公室从即日起定于每周三下午（13:30-16:30）为咨询日，欢迎相关企业就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制定问题与我委进行交流与沟通。

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11号楼6412房

联系电话: 010-67079632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年2月8日

[友情链接](#) [国内链接](#) [国外链接](#)

网站地图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 国家药典委员会 京ICP备05016748号-2

地址: 北京体育馆路法华南里11号楼 100061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299号